

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五條、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現設籍於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具正式學籍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、博士班及各級公立學校附設之補校、空中補習學校、大學夜間部的學生、父母(任一方)或監護人需符合下列資格： 一、於中華民國<u>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u>前曾設籍於本鎮者。 二、符合前項規定，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，設籍滿一年後(須連續不中斷)始可申請獎助。 第五條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： 一、就讀國小、國中獎助為：教科書費全額、午餐費上限二仟元、代收代辦費上限一仟元。 二、高中、高職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獎助金為： (一)大學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：新臺幣一萬元(包含學費、雜費)。 (二)專科：新臺幣七仟元(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、職審核標準；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)。 (三)高中、職：新臺幣三仟伍佰元(包含學費或雜費或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)。	第二條 現設籍於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具正式學籍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、博士班及各級公立學校附設之補校、空中補習學校、大學夜間部的學生、父母(任一方)或監護人需符合下列資格： 一、於中華民國<u>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u>前曾設籍於本鎮者。 二、符合前項規定，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，設籍滿一年後(須連續不中斷)始可申請獎助。 第五條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： 一、就讀本鎮國小、國中獎助為：教科書費全額、午餐費上限二仟元、代收代辦費上限一仟元。 二、高中、高職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獎助金為： (一)大學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：新臺幣一萬元(包含學費、雜費)。 (二)專科：新臺幣七仟元(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、職審核標準；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)。 (三)高中、職：新臺幣三仟伍佰元(包含學費或雜費或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)。	日期數字修正 1 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。 2 區別就讀本鎮國中小及外鄉鎮國中小午餐補助費用。

增訂 第五條之一 就讀本鎮國小、國中學生午餐費獎助上限四仟伍佰元整，不受本條例第二條設籍限制及無第六條三里加倍補助規定之適用。 第六條 大光、南灣、龍水三里學生除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外，且須於中華民國<u>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u>前曾設籍該三里，始得領取加倍補助；中華民國<u>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u>後戶籍遷出該三里者，適用前條補助金額。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，<u>並溯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六條 大光、南灣、龍水三里學生除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外，且須於中華民國<u>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u>前曾設籍該三里，始得領取加倍補助；中華民國<u>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u>後戶籍遷出該三里者，適用前條補助金額。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。<u>並溯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提高本鎮國中小午餐費獎助金額，減低學費負擔。 日期數字修正 明訂施行日。
---	--	---